证券代码：001390　　证券简称：古麒绒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2

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 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457 省道 128 号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玉成先生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整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3 人，代表股份 96,422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）的 48.25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6,429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）

的 38.24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7 人，代表股份 19,993,2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）的 10.005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（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 人，代表股份 7,633,2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）的 3.82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6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）的 0.345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6 人，代表股份 6,943,2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）的 3.4748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96,004,100	99.5662%	358,252	0.3715%	60,000	0.0622%	0	审议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215,000	94.5207%	358,252	4.6933%	60,000	0.7860%	0	

提案 1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金益亭、李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